

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組

織要點

102 年 09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系務健全發展、規劃理想課程，特成立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：

一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。

二、委員產生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

（二）遴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
（三）產、官、學界委員各一名。

（四）學生委員一名。

（五）委員任期一年（每學年改選一次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職權：

一、審議規劃本學系相關課程。

（一）必修課程表及必修課程大綱之檢討與改進。

（二）各類核心課程及課程表（含必修與選修）之擬定。

（三）擬定本系所開授課程，協調並認定各課程之任課教師。

（1）本系授課課程成效評估與檢討。

（2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開議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；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議題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，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隨時召集舉行。必要時亦得由委員三

人以上提議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